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09號

原　　告　李坤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世文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66,860 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 ）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10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鏡瑜